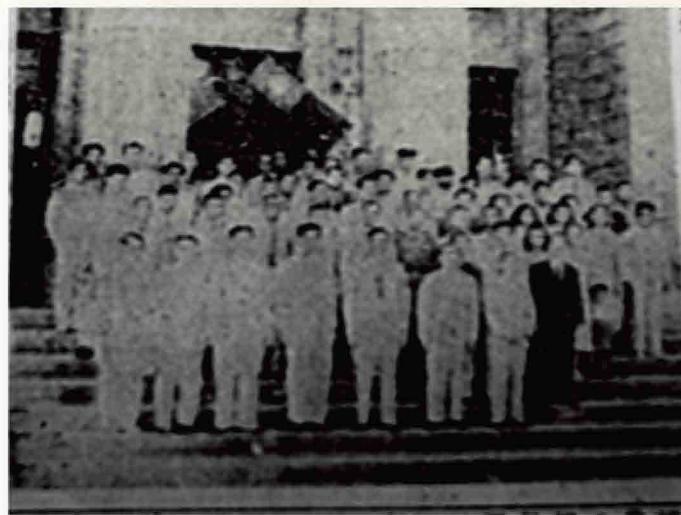


三、建築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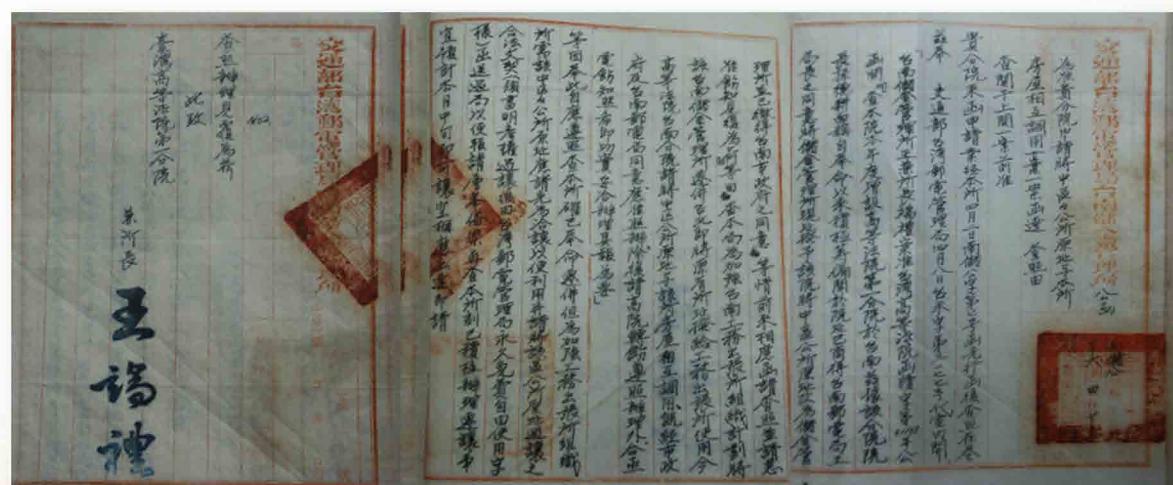
每個機關建築的沿革，均映照不同時代風格與思維之變遷，建築空間設計與實際業務需求之契合，相當條件下，亦反映經濟起伏軌跡之變動。本署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合署辦公

，建築理念，力求質樸無華，威嚴中不失莊重。隨著時代演變，歷來均有修葺，不尚奢華浮誇，以方便民眾洽公與同仁辦公實際需要為主要考量；另員工職務宿舍之興建與購置，力求儉約，並兼顧同仁上下班交通之便利性。

36年孫院長德耕奉派後，即為辦公處所多方奔走折衝，在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臺南郵電局及臺南市政府同意將臺南儲金管理所撥為院檢院宇後，經略事整修及增添必要設備，於同（36）年6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處」。光復之初，百廢待舉，民生物資短缺，生活水平低落，本署員工宿舍或向臺南監獄租借或向臺南市政府請求撥用，是時屋舍概以日式木造為多，簡陋老舊，居住環境欠佳。



成立之日於門首攝影誌念



臺南儲金管理所公函

42年於前棟辦公廳舍後方增建2層樓辦公大樓1棟，以支應日漸窘迫之辦公需求。



42年增建辦公大樓施工狀況



辦公大樓竣工原貌

50年本署書記官每戶僅有6席或8席榻榻米長寬房舍，當年生育率高，一家常有八、九口同住，甚為擁擠。臺南高分院、檢雙方，鑑於職員宿舍窘迫不足，達成興建司法新村共識，特於50年12月間呈請臺灣高等法院，商借臺南監獄（時任典獄長為姚治清先生）坐落臺南市鹽埕段大字3之2地號（即逢甲路，現為西門路2段，約四、五百坪）土地，並擬具增建計畫呈請上級撥款。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非常重視同仁居住環境，於50年11月25日以台50令總字第6107號令頒興建臺南第一司法新村，院、檢共分配新臺幣（下同）70萬元，擬建20戶（院方12戶、檢方8戶），不足款項由機關自行籌補。

翌（51）年1月29日臺南高分院以藩呈總字第2090號呈送工程預算書與設計圖，並委由臺南縣政府建設局負責設計。該建案於51年3月26日辦理招標，由臺南監獄以最低價78萬元得標承建，臺南監獄營繕隊初無類此營建經驗，惟為使社會人士瞭解監犯生產技能，並培養受刑人服務人群報效國家之榮譽觀念，乃勉力為之。嗣因水泥技術工不足，另向臺中監獄借調重刑犯16名參加作業，戒護管理員不敷調配，另僱用臨時管理員2名充任警戒工作。外役受刑人加菜加米，每名每日3元，泥水工、木工、鐵工等勞作金每月每名60元，小工每月每名40元。為激勵受刑人，工程期間表現優良，合乎假釋條件者從速核辦，未達假釋條件者依法獎賞，並得呈報上級機關予以頒發獎狀。屋舍分為3排，6戶1排，7戶2排，形式均為2層樓鋼筋水泥紅磚建築，歷時3月，工程於51年6月30日竣工。

本署再於53年2月29日以檢函總字第1913號函向臺南監獄商借臺南第一司法新村後面園地興建宿舍1棟（2層樓）2戶，續做為職員宿舍之用，並於53年4月16日與臺南監獄訂定工程合約，工程於同（53）年6月30日竣工。今臺南第一司法新村與鄰近之臺南監獄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宿舍，共51戶建物，近年除2戶尚續住外，其餘各戶均已騰空搬遷並移交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嗣臺南市政府洽得該署同意，已規劃為藍晒圖文創園區預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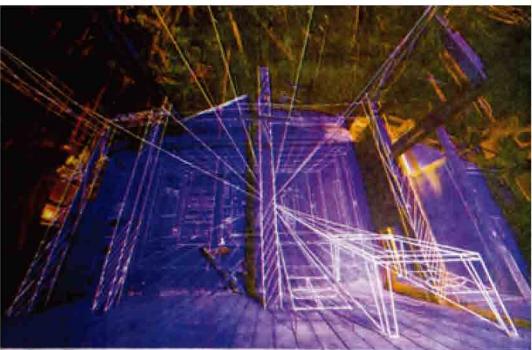
記載臺南第一司法新村興建由來之三塊碑文



微型文創園區整備工程動工

舊司法宿舍3塊碑記交高分檢

• 文化天型園工有三的設施，碑記將拆除。
（記者黃芳攝）



↑藍晒圖文創園區年中將開幕，推出「蒐集藍晒」明信片暖身活動，圖為其中一款明信片。
(記者林雪娟攝)

藍晒圖年中開幕 明信片搶蒐集

記者林雪娟／台南報導

位在西門路上的藍晒圖文創園

區預計年中開幕，不同於其他聚

落由文化局管理，這個園區管理

和統一委外，管理更靈活多元，

長的重點是擴大營運。

推出「蒐集

藍晒」明信片暖身活動，

享有大眾運動樂趣。

管理中心表示，先前因整合地

主國有財產署、地主權所有者南

監、院檢等意見，因此開幕期程

延後，未來經營方向並順利意

向開發和商業導向，引進優質文創

品業者進駐，將成為台南市最

重要的文創聚落。

文化局在開幕前規劃暖身活動

，即日起至七月底，只要於指定

的「二購買兩杯咖啡，即可獲得

藍晒圖紀念明信片。蒐集滿七款

功能的會員卡，除享有在園區內

消費折扣，會員卡所附加的一卡通

功能更能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暢遊臺南。相關暖身活動，請

上「藍晒圖文創園區」臉書粉絲

團查詢。

市府文化局九日開始進行新昌里舊司法宿

舍再利用—微型文創園區的整備工程及公共

藝術設置作業，引發民衆一陣陣熱

議。園區內有三塊紀錄舊司法宿舍由來的碑記，

希望能保留下來，見證宿舍群的開發；惟石

碑屬台灣高分檢所有，文化局說，將會拆下

來由高分檢保存。

這批舊司法宿舍群共十五棟建築，部分是

木造日式建築，部分是民國五十年所建的

老式連排宿舍，因位處西門路新光百貨

對面的精華地段，被市府相中規劃為「微

型文創園區」，提供文創業者進駐，並串連周

邊旅館、餐飲、精品百貨等產業，成為市區

的新亮點。

文化局表示，此次工程作業有兩部分，一

是公共藝術設置案，將利用人口處原有的老

樹及老屋，經適度的修剪及拆除，打造園區

鮮明的人口意象，因此將有兩戶木造老屋會

予以拆除，但會保留其木構造，形成類似「

藍晒圖」的作品出現。

文化局表示，另一個整備工程是公共廣場

的環境整理，包括建築物及房屋的拆除等，

整備工程預計五月完工。

103年1月10日中華日報

103年3月19日中華日報

53年因受白河大地震影響，院、檢前棟大樓龜裂，受損嚴重，並有安全虞慮，必需拆除重建，惟因重建經費過鉅，約需400萬元，乃向臺灣省政府與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三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拆除前棟大樓，並在原址興建鋼筋水泥3層辦公大樓1棟，共計1,020坪。54年12月17日舉行落成啟用典禮，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親臨主持並致賀詞，各級政府首長、各界到賀嘉賓約五百餘人，場面盛大。



53年施工中之前棟辦公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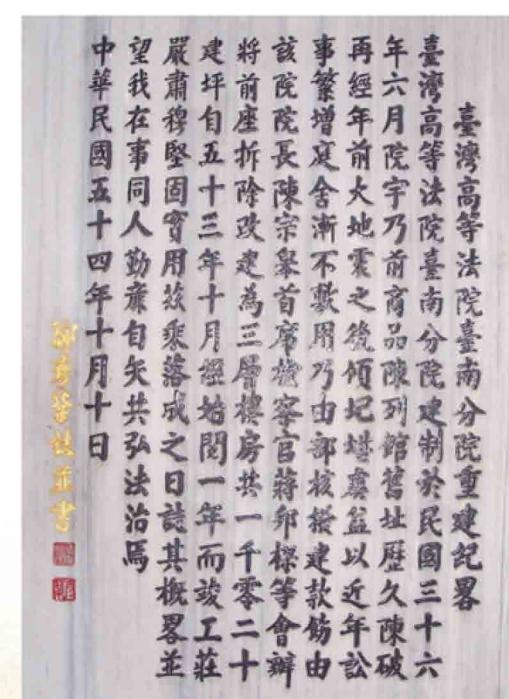
前司法行政部鄭部長彥棻巡視新建大樓工程



臺南監獄外役隊協助清理前棟辦公大樓工地情形



完工後前棟辦公大樓正面



69年7月1日審檢分隸後，本署原有辦公廳舍已不敷使用，為因應人員及業務之增加，乃陳報請准在後棟原車庫及倉庫位置興建3層樓辦公大樓，工程分兩次施工，左側大樓由佑青營造公司承建，面積共為102.2坪，於70年11月4日竣工驗收；右側大樓由得峯營造有限公司承建，面積共為127.31坪，於71年5月26日竣工驗收。



本署後棟辦公室外貌(左側於70年竣工；右側於71年竣工)

71年間因前棟大樓屋頂每逢陰雨即滲漏不堪，且業務增加，原有辦公室已略顯擁擠，乃與臺南高分院於前棟大樓共同增建第4層，即本署前棟大樓現貌。該工程由力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於71年6月開工，同(71)年11月竣工。



院檢前棟辦公大樓現貌

77年底，鑑於訴訟案件激增，乃計劃將前棟大樓後方原有在42年興建之破舊2層辦公廳舍拆除重建，並規劃地下1層、地上6層之新穎現代辦公大樓。院、檢共同委託侯盛雄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與監造，惟原承包廠商元輝營造事業有限公司因當時物價飛漲，工人難以招聘，致不堪虧損，申請解散，無法繼續施工，故依法要求連帶保證廠商文暉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繼續履約施工。嗣於81年9月18日完工啟用，本署分配第3層樓，依院方77.25%、本署22.75%比率結算分擔興建費用；嗣辦公大樓啟用後，大幅改善同仁辦公環境。



中棟大樓施工情形



中棟大樓竣工外貌

91年間，本署檢察官共有18人，並無檢察官職務宿舍，而原有職務宿舍多已略顯老舊，居住環境均有待改善，而當年法務部向行政院爭取動支91年度第二預備金購置檢察官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本署奉核定分配9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坐落臺南市東區崇明路「崇明居大廈」房屋9戶，及地下1樓停車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其中房地部分價金3,520萬元，裝潢部分648萬元，提供檢察官適宜之居住環境。



崇明居大廈外貌

因近年訴訟業務量復大幅增加，連年增員及擴充設備之故，本署辦公廳舍再顯擁擠，為機關長遠發展著想，第15任王檢察長添盛到任後，積極尋找遷建用地，幾經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等機關，同意移撥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82號「文小46」學校預定地西側沿(健康三街)劃出1.4公頃供作本署未來遷建之機關預定地，並於99年4月27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本署已研擬興建計畫，陳報上級，惟因政府目前財政困難，亟待建設者眾，奉法務部令暫緩提報。



本署遷建辦公廳舍用地

本署辦公廳舍各期之整修事宜，歷任檢察長無不戮力以赴，並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雖受限於國家整體經費分配，無法盡如人意，惟在歷任檢察長與法院院長悉心規劃及建設之下，院、檢大樓嚴肅、簡潔、明朗，設施堪稱完善，無論硬體或軟體均能與時俱進，屢獲洽公及參訪民眾讚揚。

俚云：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多年來，人事更替，或陞遷或榮退，惟有坐落現址之辦公大樓，歷經歲月洗禮，仍屹立不搖、風華不變。前人篤路藍縷，爭取經費，一磚一石堆疊，始成今貌，撫今追昔，深感司法前輩之用心付出、公心為國，令人景仰與敬佩。